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35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石首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建设“著名抗日英雄沈国栋”纪念广场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市东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东升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在调弦河内侧建设“著名抗日英烈沈国栋”纪念广场的请示》（东政文〔2020〕12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36+500-536+700 处建设纪念广场，广场距离堤内禁脚 0-50 米，占地 6942 平方米，纪念广场建设在堤内平台只能进行绿化及人行通道建设，纪念碑及红色长廊应设置在距离堤内脚 30m 以外。具体施工内容为：1. 纪念广场：对应桩号为 536+500 至 536+700，沿堤脚向干堤内侧最大距离 50 米范围建设，面积约 4000 平方米；2. 纪念碑：对应桩号

536+524，新建烈士纪念碑一座，距离堤脚 30 米，纪念碑基础长、宽各 9 米，基础开挖深度 1.5m；3. 绿化带：对应桩号为 536+500 至 536+700，沿堤脚向干堤内侧最大距离 49 米范围分布种植，种植绿化树、灌木（含草坪）300 株，树穴最大开挖深度 1 米；4. 堤防台阶：对应桩号为 536+524，修筑于干堤边坡上，作为纪念广场与长江干堤连接的人行通道，台阶宽 12 米，长 17 米，开挖深度 0.3 米，硬化台阶 300 平方；5. 排水管：对应桩号为 536+500 至 536+700，采用直径 600 毫米水管沿人行道及纪念广场四周布置，管道沟槽开挖深度 1.5 米，检查井开挖深度 1.8 米，总长 320 米；6. 路灯：对应桩号为 536+500 至 536+700，布置于人行道两侧，距堤脚最近距离 9 米，最大距离 19 米，路灯基础开挖深度 1.2 米，路灯共计 20 盏；7. 人行道路：对应长江干堤桩号 536+558-536+700，与长江干堤平行布置，距干堤堤脚最近距离 12 米，最大距离 26 米，人行道宽 5 米，长约 105 米，基层开挖深度 0.3 米；8. 红色长廊：对应长江干堤桩号 536+500-536+700，沿施工红线围墙建设，距干堤堤脚最近距离 30 米，最大距离 49 米，基础开挖深度 0.3 米。总工期为 6 个月。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首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

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施工单位湖北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及废弃物彻底清除。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存档备查。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该项目建设占用外平台土地性质不变，仍为堤防工程用地。今后若因堤防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该项目设施，建设单位应自行承担损失。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石首市东升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成先军和施工单位湖北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艳红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主任工程师张力、东升段段长杨军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

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